

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并审阅公司相关材料，我们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长春长生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18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同时使用最高额不超过12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保本型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决定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徐泓

马东光

沈义